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规〔2022〕4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稳岗稳就业奖补实施办法》、 《关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榕人社就〔2022〕2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扩岗稳就业工作,现将《关于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稳岗稳就业奖补实施办法》、《关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 稳岗稳就业奖补实施办法

根据《福州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榕人社就〔2022〕23号）精神，现制订《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稳岗稳就业奖补实施办法》，请认真执行。

一、奖补对象及条件

营业执照注册地在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列为封控区、管控区内的企业，且企业 2022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不低于 2022 年 2 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的 90%(含 90%)。

二、奖补标准

以企业 2022 年 4 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计算，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此项奖补与榕人社就〔2022〕4 号文件中“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三、奖补受理审核

1. 企业申报。封控区、管控区企业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交《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申请奖补还需提供自用员工承诺书。

2. 审核拨付。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申报企业材料初审，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企业申报受理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2022 年 2 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零的企业不列为奖补对象。
3. 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除本企业自用员工外，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员等不列入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稳岗稳就业奖补人数。
4. 本实施办法执行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封控区 管控区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关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2022 年对招用毕业年度在榕首次就业（入职前未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包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2 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逾期申报不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提供以下材料：

1.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2)；
2.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 3)；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企业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5.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四、审核发放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审核申报材料,按月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予发放补贴。查询“学信网”核实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编号和毕业时间等信息。查询“福州金保信息交换系统”核实招用人员的社保缴费起始时间及缴费记录。

2. 公示。各县(市)区人社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毕业生姓名、毕业院校、毕业年度、招用时间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3. 发放。各县(市)区财政局、人社局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其他事项

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除本企业自用员工外,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员等不列入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附件: 1.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2.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附件1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单位社保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名称				营业执照 住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 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码	
招用毕业年 度高校毕业 生人数		申报 时间		补贴金额	
开户 银行					
银行基本账 号					
企业 承诺	<p>我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真实有效（详见《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福州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社保缴费时 间	联系 电话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